HKUSPACE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HKU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香港戒毒會
S.A.R.D.A.

聯合出版
保安局禁毒處 贊助

禁毒最前線

第二期 校園禁毒健康大使計劃通訊

2009年8月29日出版

編者的話

總編輯　黎志棠

歷年來，香港推行禁毒預防的方法十分多，但能切合社會需要，適時有效和能長遠地引起社會轉變的卻少。今年保安局禁毒處資助社會服務和學術機構去推行「構建校園禁毒文化- 半天到校教師培訓課程」，著實是政府當局近年來對禁毒預防工作的一佳作。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戒毒會今次能參與其事，也值得我們高興！

為甚麼有這樣的看法呢 ?簡而言之，主要好處有以下兩點：

（一）學校禁毒文化有變：學校一直是培養青少年品德和傳授知識的地方。根據觀察和接觸，過去，因著種種原因，學校教職員甚少正面觸及校園吸毒問題，也缺乏討論，更遑論接受外界派員進駐訓練教職員認識這方面的工作。今次能夠讓我們的社工、醫生及/或護理人員到校培訓，實是學校文化有變，讓禁毒工作有一突破; 而這一突破將影響深遠，有助防止學童沾上毒癮。

（二）到校培訓效果宏大：有謂今次的培訓課程只給予參加的中、小學校兩個半小時多的訓練時間，而認識毒品害處、識別吸毒學生、青少年吸毒新趨勢等等的資料和內容卻是這麼多，參與者學習這方面的知識是否「水過鴨背」呢？事實上，培訓時間是緊迫的，但受訓者均是教育水平相當高的老師和校長。他們吸收了基本的禁毒知識後便可舉一反三地將知識運用於日常工作之中。他們每天面對學生，都有機會進行禁毒教育。過去半年，我們一共培訓了1,800多名老師。粗略估計，透過他們去教育所屬學生，為數頗大，應不下70,000人 (1,800名老師 x40名學生)。相反，設若只透過少數的社工或醫護人員偶一而欠缺系統的去接觸學生，教導他們切勿吸毒，果效又怎有這麼大呢！此正是到校培訓的最大和有效的益處。

上述兩大好處，也正是我們兩所機構攜手合作承辦這培訓活動的主因之一。我們的抱負就是要舉辦一些有效、影響深遠而到位的禁毒預防工作。也因如此，我們也多舉辦一些「增值」服務，以加強這方面的效果。其中之一，是出版這份「禁毒最前線」。由於它每期內容緊貼社會步伐、資料也充實，故亦誠是一禁毒預防教育的良好工具，也是出版之旨。

出版禁毒前線是校園禁毒的重要一環。

專題文章

青少年吸毒問題的一點思絮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系教授及
香港戒毒會研究委員會主席
張越華博士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事處(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最近出版的《世界毒品報告2009》 (World Drug Report 2009)，詳細報導了世界各地毒禍現況、掃毒工作，以及防治工作。這本長三百多頁的報告，內容豐富，資料詳盡，令人目不暇給。雖然世界各地區在毒品方面的處境、策略及成效都不同，但報告書指出很多地區的年青人的濫藥模式，出現或多或少的轉變。一貫最受歡迎的藥物被濫用的程度下降，某些過去較少被濫用的藥物卻愈來愈受歡迎。例如北美洲濫藥的年青人向來最喜歡服食可卡因與大麻，但近年這兩種藥物的濫用程度有降低的趨勢，愈來愈多年青人轉而服用安非他命類的藥物（包括「冰」和「Fing頭丸」）以及處方藥物。在香港，我們知道青少年濫用違禁藥物的趨勢，早於九十年代後期已開始由海洛英轉到如Fing頭丸及K仔的精神科藥物。最初Fing頭丸較K仔普遍，近年來K仔的受歡迎程度，已遠超Fing頭丸。

近月來接二連三的學生濫藥（或稱吸毒）事件，令政府及民眾大為震驚，加上正生書院遷址引起風波，整個社會好像如夢初醒，年青一代正受毒品摧殘，連校園也被毒品入侵！如何打擊青少年吸毒風氣，如何做好預防教育工作，及如何幫助吸毒青少年接受戒毒服務，重新做人，突然變成刻不容緩的工作。

政府反應強烈，有些人認為是有點過敏。學生濫藥，早已不是新鮮事物，為何政府突然醒覺，然後捉著校園驗毒來擺姿勢？其實政府不似是因一時不知所措而急忙找著校本驗毒作水泡。零七年底，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已提出成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的專責小組，以檢討日益嚴重的青少年濫藥問題，及提出對策。專責小組於去年十一月發表報告，作出多項諮詢公眾的建議，而在學校進行毒品測試及為執法而進行毒品測試，便是其中兩項。如果這幾個月不是連續出現了幾宗學生吸毒和藏毒的新聞，使市民及政府緊張起來，相信政府不會急於要校園驗毒計劃數月內上馬。原本的計劃可能是明年選幾間中學作試驗，由顧問研究小組評估計劃的成效及其利弊，然後才最後決定是否全港推行。但現在把試驗計劃提前今年年底實行，且試點由數間中學擴至大埔全區的中學，顧問研究小組亦須盡快聘任，籌備評估成效的工作。

要急就章地推出未經公眾及專家詳細討論的計劃，難免批評源源不絕。近日校園驗毒成了報章、電台及其他媒體每天必備的題材。社會人士的評論當中，很多都懷疑其成效，不能找出真正吸毒的學生；有些從人權及私隱的角度，質疑它的合理性；有些憂慮會損害學生與老師的關係；有些則指出執行時會出現太多漏洞而礙事；有些擔心辨識吸毒學生後當局沒有足夠配套去幫助他們。林林總總的批評大都涉及重要的、不能迴避的問題，迫使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回應，找出解決方法，使計劃在實行時盡量是有備而戰。外國很多學校都有驗毒計劃，本港國際學校亦有。此類計劃種類繁多，成效參差，如果真的要實施，必須找出一種適用於香港學校的方案。既然政府強調是次計劃屬試驗性質，我們惟有拭目以待日後的評估結果。

政府強調學校驗毒計劃的目的，是為幫助有需要的學生，及在校園裏營造出不利毒品流行的環境。而且驗毒計劃只是學校抗毒策略中的其中一環，並非想單靠它「食糊」。政府的誠意，我想不必懷疑。雖然社會服務界及教育界不少同工對校園驗毒有所保留，且擔心會增加他們現已非常繁重的工作。但從積極的方向看，如果老師、駐校社工、外展社工及戒毒機構人員等都盡力配合，計劃試驗成功，政府不可能不大幅增加人手及其他資源，以便把計劃成功推展至全港學校。如果政府有頭威無尾陣，不肯投放足夠資源，將來全港校園驗毒計劃亦不會有甚麼作為。

這次學生吸毒問題帶來滿城風雨，政府及社會人士急謀對策之餘，亦應對影響青少年問題的較宏觀的社會因素多作反思。現今的社會，有學者稱之為「後現代社會」(post-modern society)。(下頁續)

工業化、現代化發展至今，累積了很多文化上及制度上的毛病。物質主義、聲色犬馬、享樂掛帥、個人主義等不良風氣已推至極端，年青人很難抗拒社會上各種誘惑。後現代社會亦有反傳統、反理性、反秩序的傾向，正好為反叛的青少年作伴奏。

後現代社會亦是一個充滿風險的社會(risk society)，青少年在這樣的社會成長，自幼便須懂得計算風險大小，以作行事參照。現在青少年較其父母那一代願意承擔風險，故此吸煙、飲酒甚至濫用藥物等越軌行為縱使涉及一些風險，但能帶來很大的刺激及快感，計算之下，這些行為是可以接受及值得嘗試的東西，只是保持消遣性質(recreational)，不上癮便可。當然，很多時青少年會低估了風險，但是否低估他們不覺得重要。無懼風險的行為準則，與成年人主導的社會中講究穩重、紀律、效率、成就等主流價值，判若雲泥。從這角度看，我們可以明白為什麼愈來愈多青少年接受並做出很多令我們側目的行為。吸煙、飲酒、濫藥、賭博、援交、性開放等行為，愈來愈被青少年接受，愈來愈多青少年喜歡進行這些行為而不以為然。英國學者Howard Parker與他的研究夥伴十年前提出Normalization（正常化）的概念，來形容以前年青人都認為是越軌的行為，現在漸漸被他們接受，成為他們正常生活的一環，也因此愈來愈多年青人會做出這些行為。當然，「正常化」只是相對年青人而
言，非指被主流社會接受的正常行為。

如果「正常化」的現象正在香港青少年中蔓延，那麼愈來愈多學生被發現吸毒、藏毒甚至販毒，毫不出奇，甚至是意料中事。如何減慢甚至停止「青少年吸毒正常化」的風氣，是社會一個很大的挑戰。我沒有一套完整的方案可以提供，但認為最少要從兩方面入手。首先是要去探討青少年的價值觀，了解他們對自己、家庭、學校及社區的想法，明白他們在成長中的困難及需要。我不是說從來沒有人想到要去了解青少年。相反，青少年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學者等都盡量去觸摸或研究青少年的想法與行為。但當我們教導青少年時，經常受我們成年人的角度所牽制，遠遠落後青少年的想法。例如當老師還教導初中生不要隨便與異性拖手仔時，殊不知初中生曾嘗試去時鐘酒店開房的大有人在。當家長教導子女說話不應粗俗時，子女可能早已在網上與朋友用粗言穢語溝通。很多時我們跟不上下一代的觀念與做法，或不想相信下一代已是脫韁之馬，於是老師與父母為青少年做道德教育或生命教育時，所講的一套往往陳腔舊調，與青少年的認知和經驗脫節，難以奏效。學校及家長教育與輔導青少年時，在內容及方法上應大膽地貼近青少年思想與行為的現實情況。

另一個抵禦青少年越軌行為「正常化」的方法，是加強對青少年的關顧及與家庭和老師的連繫。這點眾所周知，並無新意。但我們在這方面做得足夠嗎？很多家長忙於工作，為口奔馳，疏於管教及督導子女，是很普遍的現象。很多家長亦缺乏對電腦及青少年玩意的認識，因而難以與子女有效地溝通。學校方面，近十年來的發展著重學校達標增值，無數的有關教學、行政管理、課外活動等方面的評核和改革，虛耗老師大量時間及精力。老師自己還要增值，修讀較高學位課程及接受各式各樣的專題培訓。現在當老師，要抽出時間來關心個別學生，並非易事。可是，現在的學生，在這複雜的社會成長，比以前任何年代的學生都更需要老師的關注及啟導。但現在的老師，卻偏偏要肩負前所未有的教學與行政的繁重事務，無暇細心照顧學生，真是諷刺。我有時覺得，有些學生是需要老師不斷貼身“mark”住他們的，因為這樣老師才能與學生校內的壞朋友及校外的不良份子角力。要老師角力成功，為學生產生「保護作用」，必須以「勞力密集」的形式行事。亦表示須大量增添老師（及駐校社工）人手，減低老師與學生比例，才有顯著成效。

政府堅持謹慎原則，不會亂花公帑，這本是負責任的做法。但現在青少年問題已見水深火熱之勢，若然不大幅增加老師及駐校社工人手，不投放更多有關資源，如何有望扭轉因青少年越軌行為「正常化」所造成的困境？投入資源，強化老師的保護作用，必能減低學生誤入歧途的機會。還有什麼比這樣使用公帑更有意義？學校的保護作用得以有效發揮，學生吸毒及其他越軌行為會減少，治療、執法與其他社會經濟成本又相應降低，故非常划算。

校園驗毒帶出很多爭議，使有關業界、市民及政府都同心關注及設法解決青少年問題。這或許是一個重要契機，讓各界集思廣益，做好青少年工作，為青少年及整體社會謀福祉。

老師發現學生有吸毒的行為 應該報警求助嗎？

九龍西區某中學
學生家長鍾先生

我認為學校應該報警求助，因為每個人都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吸毒屬違法行為，後果非常嚴重。社會上大力宣傳吸毒的禍害，學生應該很清楚這行為的後果，若他/她仍要嘗試，便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我覺得報警處理可以讓當事人得到深刻的教訓，希望他們明白凡事要三思而行，以後不再做出不負責任的行為。

新界西區某中學
黎老師

除非情況會對學生的生命構成危險，否則我認為不應馬上報警，因為一旦報警處理，不單影響校譽，最重要是可能影響到學生的前途（因他們可能因此要承擔刑事責任），且亦影響師生關係。若情況輕微及屬個別事件，我會轉介學校社工跟進；同時，若我跟該名學生關係良好，亦會加入輔導工作，了解他/她吸毒的原因，協助他們戒除毒癮，給他們一個改變的機會。

港島區某中學
中二學生李同學

我不贊成老師發現同學吸毒便報警，因為警察並不是協助吸毒學生戒毒的人，老師應該和家長一起去了解學生吸毒的原因，並請社工協助他們。
老師不舉報吸毒學生，會不會令毒品問題在學校內蔓延呢？我覺得吸毒學生對其他同學的實際影響不會很大。其實吸毒學生往往開始吸毒一段日子，才會被老師發現的，如果其他同學會受他們影響的話，這個影響早已發生了。我們雖然年輕，但都會分辨是非的，請不要以為我們會這樣盲目跟從別人做錯事。如果我們真是這樣「無知」，政府、校長、老師、社工和家長做甚麼也是沒有用的了。
但如果老師發現一群學生在學校內吸毒，就有需要報警，因為可能牽涉販毒集團滲入校園。同時，如果有同學吸毒後出現精神錯亂或昏迷等情況，為了他們的安全也必須報警。

港島東區某中學
鄭老師

若在學校發現學生有吸毒行為，我覺得應該馬上報警求助。因他們在校內吸毒，反映他們的吸毒行為已不能控制，怕他們會影響其他學生，使校風變差；且吸毒屬違法行為，校方未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處理。若是只從他人口中得悉而欠證據，則應轉介學校社工處理。

專訪法律專業人士潘律師

以上幾位老師、家長和學生對於發現學生吸毒時學校應否報警，存有不同的意見。為此，本刊特別訪問法律專業人士潘律師，釐清一些相關法例和權責方面的重點，供校方參考。

記者問：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管有危險藥物或管有任何適合於及擬用作吸毒的工具，可被警方檢控。但法例亦列明任何人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亦可被定罪。實際上來說，如果一個人身上沒有危險藥物或吸食工具，警方如何向有吸毒行為的人士提出檢控？警方是否可以要求懷疑曾吸毒人士進行驗毒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提出檢控？

潘律師答：

實際上來說是不能或不會提出檢控的。所以有許多吸毒者，藏毒時都會把裝有毒品的小膠管（通常是四號海洛英[有別於從前的2及3號海洛英]，即俗稱「4仔」的毒品；膠管則是剪短了的吸管，通常是紅或藍白色即看似士的stick糖的那種飲管）含在嘴中，警察搜身時就將裝有毒品的小膠管吞入肚中，以避過警方搜出毒品。

再者，警方理論上是有權強行使用合理武力(reasonable force)取樣的。比方，涉嫌人貌似癮君子，理論上警方是可以懷疑他曾經吸毒，所以要取樣驗證的。但問題是，即使違反該人的意願，強行取樣，樣本又確認有毒品存在於該人體內，警方也未必能夠成功檢控。日常生活中，我們常在街上喝東西，比方有名如紅X的國際品牌飲品，在台灣的樣本中也驗出有可卡因，警方怎能控告不知情喝下的人以吸毒罪呢？女士們尤以年青的少女們經常有男士們邀約出外，有時通宵達旦在karaoke飲酒唱歌作樂，有些心術不正的男士們試圖在飲品中滲入毒品以企圖不軌，在這些女士或少女們體內驗出毒品，絕不稀奇。但如驗控她們，是否有點不公平？當然，現實的情況是，身中有毒，多是由於該人曾經濫藥；但法律及舉證上這卻並不一定及不一定是唯一推論(irresistible inference)，舉證會有困難。當然，警方亦可透過吸毒者自己的招認去起訴，但是即使吸毒者說自己曾吸毒，警方也無法證明他／她體內的毒品就是該次吸食的毒品的殘餘；所謂吸毒者可能從未真正吸毒（毒物是其他情況進入體內的）。除非他／她還管有吃剩的，警方則可提出檢控。但這又只是告藏毒罪了。

記者問：

如果吸食毒品亦可被警方檢控，老師在知悉學生有吸毒的習慣，或在「校本驗毒計劃」中根據測試結果得悉學生曾吸毒，校方是否有責任一定要向警方舉報？如果校方不舉報，是否屬知情不報？

潘律師答：

同上。體內有毒品並不一定代表該學生曾經知情下吸毒。再者，知悉有罪案發生但不舉報，一般並不會令知情者犯罪。好市民當然應該舉報罪案，但並無法律責任如此做。當然，比如俗稱“洗黑錢”的罪行（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例外：處理某些金錢的人仕是有責任舉報的，有些只是遲了舉報，就已經被定罪。除此以外，一般來說只要不主動去掩飾罪行，沒有毀滅證據，及沒有積極協助犯罪者逃避法律責任，一般來說也是無罪的。有些職業，更有特權不去舉報又或保障對該等人仕作出的招認。比方如罪犯因已犯的罪行（比方曾經吸毒）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或向天主教神父告解祈盼寬恕等，律師及神父都不能向警方舉報及有責任對該等招認保密（律師的責任是保密職責duty of confidentiality；有權不說就是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再者，如果真的執行校本驗毒，相信大多數壓力團體家長學生甚至推動的政府官員都會同意此等檢驗結果都應保密及不能向警方舉報（即責任及特權等同於天主教神父及律師一樣）。這樣才能夠增加校本驗毒的預防效果。校方也因而不能舉報。

記者問：

學校應該根據甚麼準則來決定是否報警求助？

潘律師答：

請參看上文。可能學校因為要守秘的緣故，根本不能或不應報警求助。當然有朝一日，如果法例通過可以對任何人強制驗毒的話，則另作別論。到時，甚至立法者可以倚賴某些推定（presumptions）；比如某人體內有超過幾多成份的毒品，就可假定某人曾經吸毒，而提出檢控。但這類的立法，可能是走回頭路，因為香港法律的趨向是，盡量將違憲的推定刪除，提高個人的權益及保障，削弱警權。所以有關吸毒的立法，應該不能成功。人權法Bill of Rights和HK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Cap.383（尤以第14條（Article 14）對私生活的保障為最）為在1991年6月8日通過後成功在不同時間內刪除許多違反人權的推定，見證了明確的法律改革。

毒販引誘青少年的秘技

毒販為何能夠「成功」荼毒青少年呢？我們發現毒販引誘青少年的技倆，竟然驚人地符合「營銷學」(Marketing)的「4P 理論」。「4P 理論」提出，有四個影響銷售的主要因素，包括產品(Product)、地點(Placing)、價格(Price)和宣傳(Promotion)。

產品(Product)

「營銷學」主張，產品要不斷創新才能吸引顧客購買，而且出售期間要不停地對產品作輕微的改善，以滿足顧客的需要。毒販在毒品種類方面不斷推陳出新（由搖頭丸、冰毒、K仔、到可卡因等）。毒販看準青少年重視毒品的藥效，輕視個人安全，於是在K仔中混入玻璃粉，使他們更容易經鼻腔內的傷口而吸收K仔毒性。如果青少年服食搖頭丸仔後感到頭痛不適，毒販又會在搖頭丸成份內加入止痛藥…無怪乎青少年吸毒者竟然尊稱那些「小拆家」為「醫生」－懂得因應顧客需要而「配方」。

地點(Placing)

所謂「地點」，就是銷售渠道。毒販在不同的銷售地點推銷不同類型的毒品。搖頭丸在娛樂場所最受歡迎；K仔在學校吸食不容易被老師發現；冰毒是群體玩意，就設立「樓上咖啡店」；毒販還懂得運用互聯網和一條龍上門送貨服務，真是「事事以顧客為先」。

價格(Price)

「營銷學」主張，定價必須以消費者的接受程度為依歸。毒販以「學生優惠半價發售」、「免費試食」、「索K比吸煙更便宜」的手法作招徠，充分運用價格在銷售過程中所起到的作用。

宣傳(Promotion)

宣傳就是把產品包裝成消費者心目中的「好」產品。毒販最懂得運用青少年的朋輩推廣毒品，把銷售過程包裝成「經驗交流」而不是引誘，減低青少年的戒心。朋輩小拆家抓住同學的好奇心或社會心理需要而推銷毒品，利之所在，不顧道義。當政府宣傳毒品禍害時，毒販就來個「反宣傳」，聲稱「政府靠嚇」、「我們吃得醒目就不會出事」。

回顧毒販引誘青少年吸毒的技倆，竟然如此有策略，甚至完全符合營銷學的原則，反觀我們沿用的反吸毒宣傳和預防教育模式是否比較單調？我們是否缺乏「以青少年為先」及變化多端的策略？如果我們的宣傳策略比毒販落後，我們便不容易打好這場「抗毒之戰」。我們是否也要參考「營銷學」的理論，設計一些效果宏大的反吸毒宣傳和預防教育活動？

改變！由表達自己開始

我叫阿健，今年剛剛15歲，離開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已有一段時間。我來自低下層的家庭，在校成績一般，沒有其他兄弟姊妹。父親再婚，現時與爺爺??共住公屋。

我差不多12歲左右開始接觸K仔，在往後的日子裡，不論在課堂或小息時，都會埋頭「索」K。我身邊同樣有「索」K習慣的壞同學，在互相影響下，終日沉迷毒品。中三上學期的一次意外暈倒，學校發現後報警求助。最後被查出自己有「索」K的問題，被勸喻離校之餘，同時亦要接受感化令，轉介至凹頭青少年中心進行為期9個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訓練。

當時我才14歲，與同期入宿的學員有一段距離，所以比較顯得被動及沉默。入住初期，雖然肯與社工談有關自己在中心生活的適應，可是仍未有任何方向或目標。每趟感化官來中心探訪時，可能持著自己年紀較輕，入住時間又長，我只是輕輕談及在中心的生活瑣事，未有對自己過去有任何反思及改變。

我入住凹頭中心差不多2至3個月後，開始覺得自己應該要有一些改變，正如中心的職員在每天早會提醒各學員，時間是可以自己掌握，不要浪費青春。自從那次開始，我想關心自己的家人及為將來打算。

逐漸我開始改變初來步到的被動性格，漸漸投入中心生活，更獲得各同工的讚賞，符合中心的晉升條件，逐步成功晉升為「大師兄」。除遵照中心規則之餘，個人生活亦有規有矩，協助及帶領其他學員投入中心生活，我開始覺得有滿足感。另外，為自己計劃將來，想生活有意義，戒掉自己以前天真的想法，不再只埋頭「索」 K。中心的社工提議我參加結他學習小組，拓展自己對其他事物的興趣。由「音樂零分」發展至學懂彈奏一手純熟的結他，在各同學及感化官面前表演；對音樂充滿熱誠之餘，也學懂了堅持及與人分享的思維態度。

其實在凹頭接受訓練過程當中，其中最值得是我開始肯去表達自己內心的感受，向家人分享在中心生活的點點滴滴，照顧他們的感受。祖父祖母都覺得自己有正面的轉變，過程中輔導向我和父親、後母加強彼此的了解及溝通，令他們對自己不離不棄，從而重新建立了互信關懷的家庭關係。

在出院前的三個月，我成功晉升為中心的「見習生」，藉此培養出正確的工作態度。這個無疑是一種鼓勵，加強日後自己抗毒的信念。我原本希望出院後計劃重拾課本，返回原校繼續學業。可惜事與願違，多間學校未有回應，只好循著對汽車機械的興趣出發。現在，我已成功報讀由職訓局在本年九月開辦的，為期三年的全日制汽車維修訓練課程。在未開課前，我同時報讀由工聯會及社會福利署舉辦的英語進修課程，為日後進修打下根基，希望在汽車工業上闖出名堂。

最後，我其實十分渴望將自己的親身經驗，向未吸毒或吸毒的青少年分享，很希望他們不要嘗試毒品。沉淪毒海會浪費許多許多光陰，失去家人對自己的信任。我認為現在的青少年吸毒問題頗嚴重，特別是在學的一群。曾經在中心被問及，政府有意為在學青少年進行驗毒的意見，我完全贊成這個措施，它可以有一定的阻嚇作用，減少毒品對我們這一代的深遠影響。不過希望社區人士，不要對我們這群改過的年青人過敏或加上負面標籤，讓我們有個希望的明天。

掌故之王

本欄每期介紹一些有關毒品的「背語」，以提高教師的警覺。

甚麼叫做「凍野」？甚麼叫做「豬肉」？

冰毒

「凍野」、「豬肉」，或者「滑雪」、「雪糕」都是「冰毒」(Methylamphetamine／ICE)的俗稱。

甚麼叫做「批」？

「批」，即是指吸食冰毒時所用的用具。

冰毒

已包裝的冰毒

自製吸食冰毒工具

自製吸食冰毒工具

吸毒者怎樣用「冰批」吸食冰毒？

吸毒者會用375毫升紙包果汁飲品或小型膠樽，加上兩枝膠飲管，製成一個吸食工具。在一枝膠飲管的末端用錫紙包上冰毒，用火在錫紙下加熱，冰毒遇熱變成煙霧，經過膠飲管滲透到飲料中，吸毒者再在另一枝膠飲管的末端用力吸啜，煙霧便被吸進體內。用不同的飲料，便有不同氣味的煙霧，藉以遮蓋冰毒的苦味。

甚麼叫做「僕野」？

因為吸啜煙霧時，飲料會發出像水沸騰時的「僕」「僕」聲，所以吸毒者又會稱吸食冰毒的行為做「僕野」或「僕冰」。

因此，老師要對無故藏有上述容器、膠飲管、錫紙或打火機等物品的學生提高警覺。

集思廣益

本欄每期選錄老師在「建構校園禁毒文化　半天到校教師培訓課程」中提出的問題及回應，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果。

問：我在課室發現一個透明膠袋，裡面裝著幾粒不知名的紅色圓型藥丸。我向在場的學生查問，沒有人承認藥丸屬其所有。請問我如何分辨其是否毒品？

答：要準確地辨識這些藥丸是否毒品，需要交給化驗所進行化驗才可以知道。但老師可以用以下的方法進行初步評估：

1. 禁毒處出版的《認識藥物濫用問題》小冊子內，載有常見毒品的圖片。老師可以核對該藥丸是否毒品，該小冊子可於禁毒處網頁下載（http://www n.d.gov h.k/pdf/udap_c.pdf）。

2. 藥丸狀毒品（如搖頭丸）多數是毒販自行配製，所以藥丸的表面結構通常比較粗糙。毒販為了吸引青少年，藥丸狀毒品的表面顏色通常比較鮮艷，並加入精美的圖案，但因毒販在毒品中混入較多雜質，所以色彩通常不平均、圖案和字體亦會模糊不清。

3. 藥廠配製的藥丸，通常在表面刻有藥廠名稱（或簡稱）的英文字母，及以數字顯藥丸的劑量。老師可以嘗試在互聯網上搜尋藥廠名稱，再致電藥廠查詢是否其出品之藥物。另外，在香港出售的藥物必須有衛生署藥物註冊，你亦可向衛生署藥物註冊及出入口管制組查詢，電話**2319-8460**。值得留意的是，鎮靜劑也是藥廠配製的，同樣可以被青少年濫用的。

問：如果不是毒品，為什麼學生不敢承認藥丸是其所有？

答：我們亦曾經處理過類似的查詢，結果證實藥丸只是腸胃藥。校園吸毒是一個非常嚴重和敏感的議題，學生可能怕被老師誤會，百辭莫辯，所以不敢承認，寧可置身事外。當然，亦有可能是有學生在其他同學面前自稱夠“in”，夠膽吸毒，魚目混珠。所以，即使老師確實這些藥丸並非毒品，也值得透過事件和學生正面地討論，教導學生正確用藥的方法。

投稿園地

做一個真正的冒險家

香港戒毒會　東九龍社會服務中心 董定邦

大多數的年輕人都愛冒險，我也不例外。我年輕時，香港社會沒有甚麼刺激的「玩意」供我選擇，我這個自以為是的人竟然偏偏愛上了毒品給我帶來的無窮刺激和「賺大錢」的機會。

別人不敢做的，我敢。我相信自己比別人「醒目」，吸毒販毒也不會被人發現。那時政府像現在一樣，大力宣傳「毒品害人、吸毒者只有窮途末路」的訊息，但我認為那些事情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我堅信自己不會變成一個「道友」，因為我深信自己「隨時」都可以停止吸毒這玩意。我玩毒品，毒品一定玩不了我…結果…唉，這個「隨時」竟然過了二十多年！

現在回想起來，當時的想法和做法都是十分幼稚、自私和愚蠢。經過了二十多年「人不像人」的生活，現在雖然戒除了毒癮，但面對平靜而踏實的生活，感到十分陌生和辛苦。以前吸毒的生活不需要我有EQ，生活的題材只有「賺錢」和「毒品」這兩回事，不需要介意怎樣和別人相處，事事以自我為中心。幾年前，我決心戒除了毒癮，才驚覺要堅持下去真的十分艱難。難就難在我們這些曾經是毒品俘虜的人，完全不懂得處理現實生活的壓力。從前我總是依賴毒品去「解決」所有問題，現在突然要面對「儲蓄」了幾十年的壓力，很快就選擇投降，就這樣兜兜轉轉很多次，繼續磋跎歲月…。

有一次我和社工傾談，她說到如何將壓力轉化為動力時，我好像有些觸動，突然間領悟了一些很關鍵的事情：吸毒其實是現實生活的逃兵，「冒險」不一定是要作奸犯科。踏實地生活，勇於面對生活壓力，循正途一分一毫地賺取合法的金錢，對我來說不就是一種充滿挑戰的生活嗎？現在，我願做一個真正的冒險家－在現實生活中勇敢地邁步向前。

本欄每期介紹一些提供禁毒教育及戒毒治療服務的機構，以支援學校推行禁毒預防工作。今期我們訪問：

攜手禁毒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 (C.H.O.I.C.E.)

總幹事何碧玉女士

記者問：何姑娘可否簡介一下**C.H.O.I.C.E.**的背景？

何姑娘答：再思社區健康組織(C.H.O.I.C.E.)成立於2002年，我們的特色是一所「以義工為主導」的非牟利機構。C.H.O I..C.E.的使命是為不同的社群建立社區網絡，提高疾病預防知識及加強社區自強能力，以控制性傳染疾病及愛滋病在香港的傳播。我們積極推廣預防的工作，以減少各高危行為的發生，以及減低其行為所帶來的不良影響。我們的服務對象包括：性工作者及其顧客、性傳染病感染者、男男性接觸者、邊緣青少年和吸食毒品人士。

記者問：你們的服務對象都是背景非常複雜和身份隱蔽的人士，請問你們透過那些服務去接觸他們？

何姑娘答：我們的服務包括：社區外展、網上外展及諮詢站、免費及匿名性病/愛滋病測試及輔導服務、個案跟進/轉介。我們亦定期為服務對象舉辦預防/緩減毒害工作坊及健康教育工作坊、組織他們進行社群專題研究、以及義工培訓及發展等。

記者問：青少年吸毒問題日趨嚴重，你們日常接觸這許多不同背景的年輕人，請問你們對青少年吸毒問題有何見解？

何姑娘答：很多人以為青少年吸食毒品是無知、愚昧、自甘墮落的行為。但我們觀察到他們的問題是和家人、學校和社區缺乏「連繫」。我們接觸到的青少年吸毒個案，大部份都是已離家出走或時時逃學，他們普遍在成長的關鍵階段得不到所需的父母、師長、朋友和社區支持和鼓勵，缺乏溝通及得不到愛與關懷而造成「危機」的開始。如果家人或師長未能和他們建立良好的「連繫」，只懂得單方面憂心他們會吸毒、闖禍和犯案，那麼對他們的管教容易出現反效果。青少年覺得留在學校管束太多、留在家壓力太大、生活又悶又煩，於是他們往外走連群結黨的拉力反而會更強。他們離開校園和家園，多數是聚集在網吧、球場、公園、卡拉OK等地方。不法份子主動結識他們，以「試食」為名推廣毒品可以帶來快感，繼而引誘他們協助販賣毒品，甚至引誘女孩子做援交。

記者問：青少年吸毒問題出於缺乏「連繫」，那麼家庭、學校和社區可以做些甚麼來幫助他們呢？

何姑娘答：在家庭方面，「溝通」和「建立關係」是最重要的，當年輕人想和家長分享他們的生活經歷時，家長一定要抽空聆聽，真心關懷會令青少年感受到的。青少年普遍有獨立主見、嚮往自由，家長在適當時候讓青少年自己作決定，可以表現對他們的信任和尊重。另外，讓青少年學習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學會承擔責任也是很重要的。在學校方面，老師要懂得及早辨認吸毒行為的徵狀，指導青少年認清毒品禍害，堅拒嘗試，並要懂得及時離開毒害環境。如果發現校內有吸毒問題，要敢於正面處理，絕不縱容毒品散播。幫助同學們發掘潛能、建立成功感、多作自我激勵及互相鼓勵、培養健康生活方式，亦是對抗毒品引誘的良方。在社區方面，應以諒解、寬恕的態度接納曾經吸毒的青少年，對他們多些支援，多一位成功戒毒的青少年，對社區內的青少年來說便是少一個危機，有助防止不法份子將吸毒文化在社區擴散。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1A-1L威達商業大廈1501A室
電話: 31889024
電郵: info@communityhealth.org.hk
網址: www.communityhealth.org.hk

（一）本計劃進展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保安局禁毒處委託，與香港戒毒會合辦，為各中小學校開辦「構建校園禁毒文化－半天到校教師培訓課程」。此項計劃首階段已於本年**8**月底完滿結束。初步結算，本計劃合共為港島及離島區**40**所中小學校提供了教師培訓，共有1,805位老師和校長參加，較我們原計劃只培訓1,600名老師，多出了200多人。由此可見，這種培訓課程除切合時宜外，也反映社會需求殷切。

有關參加學校之分佈情況如下：

區域	小學	中學	總計	百分比%
南區	3	8	11	27.5%
離島	5	4	9	22.5%
中西區	4	3	7	17.5%
東區	0	7	7	17.5%
灣仔	1	5	6	15%
合共	13	27	40	100%

上課情況

分組討論

模擬示範使用吸毒工具

今次訓練內容相當豐富，分別包括青少年吸食毒品的最新趨勢及實況、如何識別吸毒者/高危同學和處理方法及「健康校園政策」-禁毒預防教育、實踐方法。老師對今次整體訓練多表示資料詳盡、內容充實、獲益良多；而老師們尤對青少年吸食毒品的工具感興趣，例如吸食「冰」的「僕冰器」。因吸入時，發出「僕僕聲」，故俗稱「僕僕仔」。老師們驚訝他們竟然能具小聰明用以製造這些吸毒用品，如果他們將其創意轉於正途，亦不難有所作為。然而，美中不足的是由於今次訓練涵蓋的內容非常多，而訓練時間只有**2.5**小時；受時間不足所限，未能有足夠時間讓老師及導師們就他們特別關注的問題作深入的討論。例如發現學生吸毒，是否應立刻報警?!校園驗毒是否可行?!故祈盼日後有更多不同場合及平台讓老師們有分享及交流意見的機會，使校園吸毒的學生問題獲得有效的解決。

（二）「校園禁毒健康大使計劃」活動預告

石鼓洲實景

1. 「探訪石鼓洲」

校園禁毒健康大使計劃將於**14/11/09**及**21/11/09** 探訪石鼓洲。被列為禁區的石鼓洲為香港戒毒會屬下一所戒毒復康中心，可收容**316**位自願戒毒人士。今次活動主要目的是讓老師及同學進一步認識現時戒毒復康工作，探訪日內容除有機會深入了解島上的復康服務外，更有過來人的經驗分享，以警惕同學遠離毒品。歡迎校園禁毒健康大使及其學校學生參加。報名及查詢請電：**2527 7726** 曹姑娘。

2. 「構建校園禁毒文化簡明手冊」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香港戒毒會現正計劃把「構建校園禁毒文化－半天到校教師培訓課程」的教材及其他參考資料輯錄成一冊「構建校園禁毒文化簡明手冊」，有助老師及讀者在推行校園禁毒活動或處理學生吸毒問題時作參考之用。凡參加「校園禁毒健康大使計劃」之老師均會獲贈乙本。敬請密切留意出版日期！

聯絡我們

本刊歡迎各界人士（如校長、老師、社工、家長、同學等）對處理香港青少年吸毒問題的策略發表意見，如有查詢、回應及建議，請透過電郵：asoss@sarda.org.hk或yy.tong@hkuspace.hku.hk聯絡本刊編輯委員會。送來的電郵須附真實姓名，但可要求本刊以不具名型式刊登閣下的意見。

老師如需要預約安排學校講座（對象可包括學生及/或家長教師會會員），請致電**2527-7726**聯絡香港戒毒會曹姑娘。

編輯委員會

顧問：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副院長	鄭鍾幼齡副教授
	香港戒毒會	總幹事	麥偉強先生
總編輯：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黎志棠	
編輯：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湯月有	
	香港戒毒會	李景輝	徐芝玲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	何碧玉	
設計：	香港戒毒會	陳國明	